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6.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185,470,000元及人民幣3,728,75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3.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4.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5.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5月21日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及陳詠芝女士。